



2004年2月24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2004年2月23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委内瑞拉签名核查和鉴定过程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理查德·瑞安（签名）



2004 年 2 月 24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004 年 2 月 23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委内瑞拉签名核查和鉴定过程的声明

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委内瑞拉民主建设，并再次强调应遵照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第 833 号决议，充分执行 2003 年 5 月 29 日政府与反对派“民主协调阵线”签署的政治协定。该决议呼吁通过宪法、民主、和平和选举方式解决委内瑞拉危机。

欧洲联盟强调，国家选举委员会应尽快有效履行其机构职责。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决定是否进行解职全民投票的签名核查和鉴定过程出现拖延表示关切。国家选举委员会宣布，计划至迟于 2 月 28 日结束该过程，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并呼吁国家选举委员会加快作出关于举行全民投票的最终决定。

考虑到美洲组织在委内瑞拉的作用及其与国家选举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建立的合作，欧洲联盟全力支持 2004 年 2 月 13 日美洲组织和卡特中心的联合声明所载的建议。欧洲联盟尤其赞同关于国际观察的标准，即防止可能发生舞弊的监督机制的透明原则，以及选举当局必须保障公民不可剥夺的参与权。欧洲联盟认为，必须尊重签名者的意愿。欧洲联盟承认，可能发生了一些舞弊情况；但是，国家选举委员会应采取一定的技术规范，以尊重秉持诚意在请愿书上签字的公民的权利。

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各方在相互尊重、容忍和克制的气氛下，继续执行 2003 年 5 月 29 日协定，并在法制和民主原则框架下，充分遵守 2003 年 2 月 18 日反对暴力和维护和平与民主的声明。

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贸联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赞同本声明。